

網際審議式民主之實現與現實： 以我國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為例*

羅晉**

摘要

二十世紀末葉，資訊科技的蓬勃發展與對自由主義式民主的反思與批判，喚醒了人們對於古希臘時代城邦政治生活中有效參與公共審議過程之嚮往，而網際網路的湧現能否有助於實現人們引頸企盼的理想公共領域，並藉以發揮民主對話與辯論之核心審議功能，將更備受矚目。於此同時，此一轉變對個人、共同社會與政府間之互動關係與關係模式造成何種影響，亦是學界與實務界最終需面對的問題與挑戰。其中，尤以兼具公共性與地方性之審議場域、論述形式與溝通介面更為未來研究與發展之首要趨勢與關鍵。然而，欲闡明網際網路是否有助於審議式民主實現的可能性，亦須顧及現實中審議民主本身之限制與探究網際網路對於公共審議與民主實踐之效用為何？並檢視政府於此變遷過程中其職能與角色之轉變為何？以及更進一步的分析各地方政府現有之相關措施、建置與其運用狀況為何？爰此，本文以審議民主與民主溝通之規範性理論的探討出發，輔以經驗性的研究調查交叉驗證，希冀藉此瞭解我國各地方政府運用資訊科技於促進審議式民主實踐之角色、功能、限制與實施現況，以茲政府未來推動數位化民主、落實數位化治理與實踐網際審議式民主之參考，並對相關學術文獻作出貢獻。

關鍵詞：審議式民主、網際網路、公共審議、公共領域、數位民主、網際民主、公共論壇、線上公共論壇

* 本文係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畢業論文之部分內容，幸蒙指導教授項靖、口試委員林淑馨教授、趙達瑜教授悉心之引領與斧正，特此致謝；另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之修正意見。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收稿日期：93年7月15日；第一次修訂日期：93年10月19日；第二次修訂日期：93年11月10日；接受刊登日期：93年10月29日。

壹、審議式民主

一、審議式民主

自由主義式民主為二十世紀民主的主流趨勢是無庸置疑的，但此類民主模式往往過於強調結構與制度要素之於民主化的重要性，而忽視公民作為政治行為者的主體性角色。及至二十世紀末，始浮現對自由主義式民主的批判與反省，學界逐漸意識到政治參與以及公共生活擴張的重要性，強調在政策過程與政治活動等公共場域中，透過更有效、更為廣泛的政治參與以及慎思明辨的審議過程實踐真實的民主（Doğanay, 2003）。而許多理論家更明確的主張擴大促進公眾參與審議的過程，主要提倡決策過程與政策的規劃與選擇，應朝向允許公民得以慎重的考慮議題、權衡選擇與表達其對政策偏好之判斷（Sanders, 1997；Barabas, 2002；Stanley, Weare & Musso, 2002；Witschge, 2003）。

民主是人類長久以來追求的理想價值之一（Lauritzen & Loader, 1995），而人民間資訊之開放、自由與互換交流一直是民主的核心要件。Habermas 提出溝通行動理論，以達成溝通理性（communication rationality）¹與促進交互主觀理解（intersubjective）之目標並符合其所稱的言談倫理（discourse ethics）中的普遍性原則（universalization principle），進而達到「理想的言談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²」（Bent, 2000）。論者更進一步的指出五個言談倫理的關鍵功能是必備的要件：（1）沒有一方（人、團體、政黨）應該被排除在討論之外（普遍性的要件）；（2）所有參與者有平等的出席、陳述以及批判既有被宣稱為正當程序之機會（自治權）；（3）參與者願意且能夠同理心的理解其他人之主張（理想的角色扮演）；（4）參與者間既存的權力差異必須無效，且對輿論的創造性無任何影響（權力中立）；（5）參與者們必須公開的為其目標與意向作辯解，而其互動往來僅止於言談而非行動（透明度）（Habermas,

¹ 溝通理性即「不收約束、一致的、辯論的或言談的一致性力量」，其為人類社會生活中固有的重要經歷，溝通理性是直接的影響到社會生活過程中的相互理解，扮演協調一致性行動的機制（Bent, 2000；Dahlberg, 2001）。

² Habermas 闡述此情境為，確保所有關心的人原則上皆能自由的、平等的參與且樂於共同尋求真理，在此適當的討論裡沒有強制力介入而排除任何人參與（Habermas, 1993）。

1993；Bent, 2000；Dahlberg, 2001）。由此觀之，Habermas 試圖為審議式民主理論建構一理想的言談情境之概念以及發展一平等與無限制的溝通行動原則，並強調審議的過程必須免除於定向與宰制。而在相互溝通與互動的審議過程中，說服力、雙向理解與更有效的辯論，則被視為是溝通行動的核心（Doğanay, 2003）。

針對理想的公共審議（public deliberation），Bohman（1996：16；轉引自 Witschge, 2003：4）主張民主的審議需要具備理想的程序（ideal procedure），其意指受決策影響的個人，須有平等參與審議的機會、以平等的方式參與決策制定與議程決定，並得以自由及公開的交換資訊與意見，以取得對問題與他人意見足夠的理解（轉引自 Witschge, 2003：4）。Mendelberg 和 Oleske（2000）則更具體的提出公共審議必須具備八個結構性要件：（1）公然與公開的會議；（2）公民集體的表現與決定，而非僅是以個人為考量；（3）所有公民皆有平等的參與機會；（4）決定是來自於辯論、而非強制權力；（5）公民具有充分且正確的資訊；（6）所有的選擇皆須受到尊重；（7）審議是一個藉由其他制度，不間斷進行的過程；（8）辯論是基於公眾全體的原則與對公共利益的訴求、而非自利的獨占。

然而，經由 Mendelberg 與 Oleske（2000）的論述，亦更加明確的指出欲實踐公共審議，則公共的場域是不可或缺的。申言之，審議式民主的一個基本前提即為「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存在。然就審議式民主之觀點而言，理想上此一過程發生的場域，即稱之為「公共領域」。Witschge（2003）指出審議與公共領域是密不可分的，其為一藉由理性的批判與對話所建構的社會性場域，透過正式決策產出過程中民主的型塑公共的意見。而在實際社會中的民主實踐過程，公共領域則以許多公民活動的方式，如民眾聚會討論、城鎮會議、社區會議、公民陪審團（citizen juries）、國家性議題論壇．．．等形式呈現（楊日青等譯，1999；宋興洲，2003；Barabas, 2002）。

由上述討論可知，多數這類審議民主模式與理論，將審議理論之審議過程置於民主理論的規範性基礎之中，並使民主概念化成為一個過程。另可從中歸納出數個核心的理論性要件：平等的參與機會、自由的論述、適切的論述場

域、非激烈競爭式的表達、積極的對話性參與、容忍多元的意見、不受限制的發表、促進彼此間交互主觀的理解、對公眾議題關心、慎思明辨的議論、公平的立場、以及公開的交流與討論……等。其次，觀諸學者們對審議式民主之論述，可發覺其規範性要件與理論性定義仍過於分歧、鬆散與模糊。惟欲實踐審議式民主必先建立更清楚、與明確的定義，以進一步連結理論與實務之落差，並作為後續操作實證性研究之依歸。據此，本文對「審議式民主」（包含公共審議與公共領域），建構之定義為「所有參與者（包括未成年之人民、公民、自願性團體、文官、民選官員、政黨等）皆具有充足且正確之資訊，具有充足且正確之資訊，並擁有平等參與的機會與管道，得定期或不定期於特定之公共場域，在具有一定程度禮儀規範與發言規則的程序下，得以面對面的方式，自由且不受拘束的以各自相異的觀點與立場公開的交流意見、辯論與討論，並秉持著以公共利益與共同福祉為優先考量之前提，審慎的思考與公眾相關的事務與議題，逐漸尋求意見之凝聚與契合，以為公共事務或公共政策方案作選擇，進而增進人民的知識與對公眾事務的關心。」

二、審議式民主之批評

欲探究審議式民主是否得以與傳統民主模式接軌或能否濟以往民主模式之缺失，仍須回歸審議民主本身的限制。而一般對於審議式民主的批判在於，可概分為兩類，一類為過程的綜合性限制，此類批評主要是懷疑審議過程如何形成，而質疑 **Where**：公民自發性參與的過程發生於何處、**How**：決策如何被制定、**Whether**：公民是否將有足夠熱忱參與集體決策、**How**：理性與公正的審議過程如何運作，而最佳的論點又如何被肯定（Doğanay, 2003）；另一為實踐的可行性限制，其核心的疑問即是，如何補償欲參與論壇之不平等機會與不均等能力？此類限制包括：（1）過於罕見、昂貴且存在嚴重的地域限制，一般論者認為地理幅員的限制、資訊傳遞的遲滯與需耗費過多成本等因素，將大幅削弱散居各地的民眾實際參與審議之意願與可能性；（2）參與者外在排除，主要在於質疑決策制定的過程與方法，是否真得以經由辯論過程而導致全體受益的結果，而非受迫於擁有制度性或社會性優勢條件之他人威脅，或淪為其為

自我利益辯護之工具 (Sanders, 1997)；(3) 參與者內在排除，此類批判指出社會結構與政治文化，存在著表達偏好之限制與某些特定言論形式之不平等。許多人們被剝奪自我主宰理性、合理性、與支持與否之實踐辯論的能力，乃源自於公共空間中結構性的缺失，迫使人們無法學習自在的參與政治對話 (Doğanay, 2003)；(4) 阻礙個別性的發展與造成社群的分裂，Witschge (2003) 指出公共意見形成過程中，人們傾向於逃避表達與避免提出相異的意見，而廣泛的辯論將釀成社群的分裂與崩解。

藉由這類對於審議式民主之批判，可預先揭露欲建構一個理想公共領域在理論上與實務上的限制，以進一步尋求其他解決途徑與因應之道。因此，在現實中是否有方法與途徑可茲利用，以跨越審議式民主實踐之困境？無疑是目前及未來學界與實務界最終所需面對的議題。其中，尤以資訊科技的運用能否有助於緩和抑或排除審議式民主之限制更值得探討。

貳、網際審議式民主

一、資訊科技與審議式民主

隨著時代的變遷、資訊技術的長足進步與新興觀念的推廣，從不同途徑追求更完美的民主生活似乎更為可能。自九十年代以降，各種新興資訊與通信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簡稱 ICT)、電腦媒介式溝通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簡稱 CMC) 以及其衍生的網路媒介式溝通 (Internet-Mediated Communication, 簡稱 IMC) 的普及與發展，對人們生活型態之影響甚鉅。益使得社會上的公民、政府與私企業之間，如何追求更進一步互動與交流之關係型式更值得關注。

近幾年來，由北美與歐洲等先進國家開始延燒的電子化熱潮，不但驅使眾多國家視之為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關鍵與推動政府行政革新的工具，亦成為政府擴大回應民眾需求與溝通管道的重要機制 (孫國祥, 1999；王佳煌, 2002；項靖, 2002；Jankowski & van Os, 2002；Kippen & Jenkins, 2002)。在運用資訊科技以促進審議民主之發展上，近來越來越多學者主張政治學習與審議式民主

可藉由電子化的方法實踐，即透過網際網路的運用呈現諸多審議民主的優點（Dahl, 1989；Catinat & Vedel, 2000；Hacker & Dick, 2000；Witschge, 2000；Stanle, Weare & Musso, 2002；Barabas, 2002；Doğanay, 2003），認為網際網路所具備無遠弗屆與跨越時空藩籬之特性，有助於擴大公眾接觸資訊的管道、降低接近公共審議的成本與增加人們互動的機會．．．等。而當國外學界對於網際網路之於審議式民主與公共領域的有關研究正方興未艾之餘，反觀國內亦有少部分相關之研究正萌芽（方念萱、蘇彥豪，1996；周桂田，1997；黃啓龍，2002；謝宗學，2002；宋興洲，2003；劉久清，2003）。惟國內學者與論者的研究，係多偏重於網際網路實際運用情況之檢視與分析（徐千偉，2000；項靖，2000；項靖、翁芳怡，2000；李仲彬、黃朝盟，2001；陳敦源、黃東益、蕭乃沂，2001；管中祥，2001；瞿海源，2001；王佳煌，2002；項靖，2002；黃東益、黃佳珊，2003；蕭乃沂、陳敦源、黃東益，2003），或部份規範性探討網際民主與社會系絡之關係（張慧銖，1996；孫國祥，1999；詹中原，2001；戚國雄，2002），相形之下，針對審議式民主與網際網路運用之相關研究則顯得為數不多。其次，即便近來浮現少數對於網際網路之於公共領域與審議式民主的相關探討，惟其中，專注於探討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在此一變遷與審議式民主實踐過程中的能力、限制與其角色之相關文獻與經驗性研究實付之闕如。此外，亦可發現國內相當缺乏以規範性探討與經驗性研究交叉論證的文獻，惟於審議式民主發展之初，規範性的論證與經驗性的探究更須兼顧以達研究之綜效。

早期電子化民主倡議者中，Dahl（1989）提出微型公眾（mini-populus）的概念，意指數以千計的公民得以長時間（甚至超過一年）審慎的思考某個政策議題；或於日常生活中，透過電子化的方式持續表達其對眾多重要議題的關注與看法。Hacker 與 Dijk 則為數位化民主的構想，提供簡潔的說法：「．．．在時間、空間與其他物理條件的限制下，於非取代傳統形式之前提下，企圖使用 ICT 與 CMC 之技術實踐民主（Hacker & Dick, 2000：1）。」Dahlberg（2001）亦指出欲有系統的利用 CMC 的審議潛能，以充分的促進公共領域之實現，其必須體現：（1）對話的重要性－公民為公共的主體，必須

免於國家、媒體與經濟權力之操弄；（2）對話的相互作用性－透過理性的辯論與自願性參與的審慎考慮以及自由選擇加以呈現；（3）對話中參與者的反思－藉由 CMC 以擴大參與過程並促進交流活動；（4）參與的熱情－使參與者得以熱烈的扮演討論中的角色；（5）匿名與身分隱藏－藉以促進真誠與公開的參與及討論；（6）理想公共論壇情境－其須具備廣闊性與平等性的參與及表達。

由論者們對於電子化民主或數位民主所闡釋的定義與論述觀之，其確實提供了民主過程諸多關鍵性要素，尤其反映在本文所著重的審議基礎上；而公共審議憑藉著電子化的途徑，亦更可彰顯民主中議論與深思熟慮之重要性。

二、網際審議式民主

近年來隨著學界與實務界對資訊科技與民主發展之探討與日俱增，各種運用資訊科技於促進民主之稱法更如雨後春筍般的湧現，包括虛擬民主（virtual democracy）、電傳民主（tele-democracy）、電子化民主（electronic democracy）、數位民主（digital democracy）……等。惟就審議式民主所追求之跨越時空藩籬、自由的慎思明辨、即時的交流溝通以及廣泛的追求理想公共領域……等核心目標而言，網際網路所特有的功能，的確更具備能體現審議式民主價值之能力³。此外，網路媒介式溝通（IMC）亦須建築在 ICT 與 CMC 的基礎上方得以發揮，而審議式民主之特性藉由此一媒介形式更顯得相得益彰，故可稱之為「網際審議式民主」，其係指「參與者透過憑藉 ICT 與 CMC 為基礎的網際網路，於今日代議民主機制中促進更為廣泛的公民參與、更擴大化公眾接近公共審議的途徑，以實踐審議式民主目標與價值之新型態的民主形式。」故本文所稱之網際審議式民主，即是在不否認其他民主形式或稱法之下，更具體強調網際網路式媒介之於審議式民主的重要性。

³ 利用網際網路於擴大民眾參與決策與公共審議過程上，由許多國外經驗性研究之成果可供佐證，如 Lauritzen 與 Loader（1995）探討一項發展於 1980 年代中期，由丹麥所推動的社會性實驗計畫而成立的地域性資訊溝通服務中心，並評析其對於當地民眾民主生活發展之影響；Dahlberg（2001）則以民主理論中理想的要件，檢視美國明尼蘇達州線上公共論壇的審議過程；Stanley, Weare 與 Musso（2002）探討美國聯邦汽車運輸安全機構利用網路，提供公眾一個審議有關汽車安全之論壇的效用與發展。

此外，自一九九〇年代以降，全球學術界對於資訊科技發展之於人類社會生活的意義與影響等相關議題的討論甚多。其中，最為廣泛、且受爭議的爭論點即在於：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運用與發展，對於現存的民主體系與權力關係之影響為何？究竟是樂觀主義者所宣稱，ICT 與 CMC 的運用將廣泛的促進自主性的公民參與並提供更為有效的溝通途徑；抑或是悲觀主義者所主張，其將擴大社會中既存不平等形式、強化既有權力的宰制與威脅現行民主之價值。Barabas (2002) 指出聚合眾人不完全理解的過程則更可能跨大公民間的落差，何況過多的資訊可以利用將可能導致資訊超載 (information overload)。Witschge (2003) 闡述到網際網路可能會減少共同經驗，而引起人們自我閉門造車，並造成極度的個人主義與政治疏離感，而漸趨導致社會的崩裂。部分悲觀論者更認為資訊隔閡，本質上即是一種有 (have) 與沒有 (have not) 的懸殊差異，況且社會上權力、經濟與資源的不平等是根深柢固的 (Bohman, 2002; Chadwick, 2003)，故網際民主將淪為由權力與專業優勢者宰制的新場域，而逐漸侵蝕審議式民主的實踐與公共領域的本質。這些游移於兩相對立觀點之間的相關論述，分別被稱之為科技烏托邦主義 (Utopia)、反科技烏托邦主義 (Anti-Utopia)。

惟資訊科技的運用對於人類生活的效用，包括其運用於數位化民主、數位化治理的推動與審議式民主的實踐上，並非是一非成即敗的零合賽局 (zero-sum game)。而必須以更為務實與批判的角度，檢視資訊科技之於人類生活的真實價值、運用情況與效益何在。更重要的是如何以漸進式之勵行模式，持續不斷擴大公共審議的可得性、增進人民對於審議過程的熱情與信任，並善用資訊科技以彌補傳統民主模式之不足，此誠為目前政府與各界所致力推動之焦點。

參、地方政府與網際公共論壇

在這波全球化趨勢與資訊科技發展之浪潮下，二十一世紀政府的角色、職能與其轉向為何，勢將更備受各界矚目。在提供資訊服務上，政府相較於私企業深具營利取向、競爭性與排他性之特質、以及相對於公民社會中激進社會團

體的潛在的偏激、與操弄之威脅，其更能體現公民之主體性，促進公平而非追求競爭，並兼顧到公共利益、公眾福祉與民主價值（Catinat & Vedel, 2000；Chadwick, 2003）。因此，公共政策應視資訊科技的發展是極為重要的，而資訊科技的運用亦將影響政治體系；相同的，透過數位化機制以擴大政策參與，亦展現了社會全體對其未來公共生活與特定社會關係之意志與關懷。

由於一般評論者往往將電子化政府評述為管理途徑，其目標僅是擴大公民參與定期的政策決定過程。Chadwick（2003）指出不該僅將政府窄化為遞送數位化服務與提供資訊的角色，而積極的政府行動，係透過 ICT 的使用將公民的回應與知識整合並匯入政策發展中、藉以重新設計政策與公共服務遞送過程，使定期的數位化參與會議與機制正規化。另 Catinat 與 Vedel（2000）亦闡述於數位化民主時代，政府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無須建構在傳統式民主的接近管道之上或符合往日既有的模式。除了以往立法者、管理者與主辦者的傳統功能外，政府更必須創造新的政策形式，以更為彈性化與分權化之機制促進「由下而上」的數位民主參與。

近幾年來，將電子化網路與 ICT 整合進入地方政府或社區網路正在北美與歐洲熱烈的展開，在美國有明尼蘇達州的電子民主（E-democracy）、加州聖塔摩尼加市的「PEN」；而在歐洲則有，荷蘭阿姆斯特丹的「City Talks」、 「Digital City」、 「City Consultations」、英國的公民線上民主（UK Citizens Online Democracy）等線上互動方案（Dahlberg, 2001；Stanley, Weare & Musso, 2002；Jankowski & van Os, 2002），顯見地方政府運用網路以提升公共服務遞送效能、以及增進政府與民眾之溝通對話與交流互動正不斷興起。

由於地方政府具備有直接服務遞送、地方性民主、與利於公共決策涉入等因地制宜之特性，故隨著電腦網路發展與日俱新的同時，地方政府之地位與角色更加不可漠視。然而，由諸多國外經驗性實驗與研究調查之成果（Lauritzen & Loader, 1995；Dahlberg, 2001；Barabas, 2002；Finegold, Holland & Lingham, 2002；Jankowski & van Os, 2002；Stanley, Weare & Musso, 2002；Chadwick & May, 2003；Doğanay, 2003）可歸結出兩大發現，茲分述如下。

首先，資訊科技的運用有助於促進民眾間的交流、討論，尤其是以 ICT 與 CMC 為基礎的「電子化論壇」、或「線上公共論壇」，更為促進民眾參與審議過程與擴大民主社群交流之主要媒介形式。而其重要性，正如 Beierle (2002) 指出此類線上論壇於促進審議式民主有四項重要的功能：(1) 廣泛與代表性的參與；(2) 參與者能獲得資訊與習得教養；(3) 審議式之互動交流使人們得以致力於嚴格的慎思熟慮，以從方案中萃選出行動方針；(4) 提供可靠的論壇，其程序以及決定是經由大眾與主辦機關理性的辯論與考慮而來。

然而，為了彰顯以及體現此類論壇與網際審議式民主之休戚相關，本文統稱其為「網際公共論壇」(cyber public forums)，其為「憑藉網際網路形式而存在於全球資訊網上之可搜尋到的虛擬公共空間，所有具備基本電腦技術性素養與能力之民眾，皆可隨時的、隨意的、平等的、不受拘束且自由的於此空間中公開發表、閱覽訊息，以及公開的回應他人所發表之特定議題或留言。」理想上於此空間中，參與者是匿名、無身分呈現的，且論述過程不受其既有社經地位的影響，而此公共空間的版面設計須能易於操作、能誘發民眾的意見與關心、且能保留一系列同期與非同期之討論內容，使民眾有充裕時間得以深思熟慮的閱讀與回應，並得以管理或保留特定的議題，以供多元化的參與及使用。

此外，這類研究成果亦大多指向，地方政府於利用網際公共論壇以擴大民眾公共參與以及促進網際審議民主之實踐上，的確能帶來諸多益處。於推動數位化治理上，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之運用能促進地方自治自理、落實地方更加分權化、增進政府與民眾間的互動交流，亦使得公共服務之提供更加的明確與符合實際的需要 (Lauritzen & Loader, 1995; Dunleavy & Margetts, 2000)；於實踐審議式民主上，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之設置與運用，相當於融合了政策辯論、股東大會、陪審制度，以及各種傳統的公共聽證與公民會議等公共參與模式 (Barabas, 2002; Beierle, 2002)。相較於傳統公共參與之途徑，地方民眾可透過網際公共論壇之運用，促進了民眾間訊息、意見之交流，並可增進民眾對公共議題的瞭解，從而落實了審議式民主實踐的意義與真諦。

要而言之，資訊溝通服務僅依靠私部門與公民社會，是不足以展現公益與維護民主價值的。而地方政府本於其與民眾間存在較高之可接近性、與相關性之下，更必須善用網際公共論壇廣開言路，加強與民眾直接溝通、蒐集意見、瞭解民眾對政府施政的反應，並使民眾得以直接參與公共決策過程。

肆、研究問題與方法

一、研究問題

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近來被視為是政治參與新發展方向的預告（Bohman, 2002）。而憑藉網際網路而發展的網際公共論壇版面，更有助於促進公眾間的溝通對話與增進政府與人民間的互動交流，其將是未來地方政府施政中不可漠視的一環，故值得探究其功能與效用。本研究中「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係意指我國各地方政府（包含北、高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與其轄下之區／鄉鎮市公所）於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 簡稱 WWW）上所架設之公共網站中的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以提供民眾與民眾間、政府與民眾間迅速、便利與公開之溝通橋樑與互動介面之總體概念。

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之內涵與成效，可由數個面向探討：（1）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之建置情形、設置緣由與具備功能之情況；（2）地方政府於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之管理做法與回應情況，即 G to C（Government to Citizens，政府對民眾的意見的處理與回應）；（3）民眾參與網際公共論壇之操作與討論情況，包括 C to G（Citizens to Government，民眾對政府的表述與交流）與 C to C（Citizens to Citizens，民眾與民眾間的溝通與互動）。

爲了更進一步探討我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之建置與使用情況，本研究試圖回答下列問題：

主要研究問題

我國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之建置與審議現況爲何？

細目研究問題

1. 哪些地方政府網站設有網際公共論壇？其分布於不同層級、地區之差異為何？
2. 各地方政府設置抑或不設置網際公共論壇之原因為何？
3. 各地方政府於何時設置網際公共論壇？
4. 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之討論區配置情況為何？
5. 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是否設有發言條件，又其發言條件為何？
6. 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版面所設置的發言規則與禮儀規範為何？
7. 各地方政府管理之情況為何？政府是否界定、篩選、修改抑或保留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上參與者之發言內容？
8. 各地方政府回應之情況為何？政府是否公開回應，以及如何回應與處理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上民眾之發言？
9. 民眾發言之情況為何？參與者於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上發言之頻率為何？
10. 民眾互動之情況為何？參與者於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上是否得以公開的發表、與回應其他參與者意見？
11. 民眾操作之情況為何？參與者是否得以迅速、便利的搜尋論壇中的發言與回應？
12. 參與者於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上之發言內容為何？

藉由上述問題之回答，可瞭解我國地方政府於網際網路上提供公共審議介面之設置概況、政府管理情況與民眾參與現況，並據以察知其推動公共審議之實施現況與缺乏情況，以供日後行政機關推動網際審議式民主發展，抑或規劃、設置網際公共審議介面之參考，並彌補國內相關研究與文獻之缺乏。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實證性研究方法，包括「線上檢閱法」、「電子郵件問卷調查法」與「內容分析法」。

(一) 線上檢閱法

本研究所採行之主要方法為線上檢閱法，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至同年二月二十九日間進行網路實證調查。研究對象為我國 394 個地方政府，包括北、高兩直轄市政府、21 個縣市政府、福建省之連江縣與金門縣政府，以及上述各類地方政府之轄下區公所與鄉鎮市公所。惟線上檢閱之實際觀察對象，為上述各地方政府中設有公共網站者，計有 356 個地方政府於全球資訊網上設置有網站首頁（Homepage）⁴。

然而，在實際進行線上檢閱之前，如何將審議民主論者所揭諸的規範性要件，操作化為可供實際上調查與經驗上可檢證之面向，實屬本研究是否得以進行探究、評估與發展之關鍵所在。因此，擬以現有國外相關之經驗性研究發現與本研究理論上分析與探討之所得，輔以歸納國內各地方政府網站網際公共論壇版面現有之功能，以進一步將審議式民主規範性要件，轉換成可檢視我國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之建置、功能與審議現況之要項。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各細目研究問題、審議式民主要件與論壇版面功能項目之關係對照表

研究問題		
審議民主要件	理想論壇應有之功能與做法	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之功能項目
1. 哪些地方政府網站設有網際公共論壇？其分布於不同層級、地區之差異為何？		
公開的交流與討論	提供公然交流互動與溝通討論之場域(Habermas, 1993；Bent, 2000；Mendelberg & Oleske, 2000；Dahlberg, 2001；Beierle, 2002；Jankowski & van Os, 2002)。	有無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之設置
可靠的論壇	論壇之程序以及決定是經由	是否有針對公共論壇的使用進行民意調查 ⁵

⁴ 地方政府網站的界定，除經由我國電子化政府網站中所認定之地方政府機關予以納入外，另亦有部分須透過搜尋引擎搜尋而得之網址，惟其必須於該網站網址中具有.gov 之字樣，始判定為該地方政府之公共網站首頁網址。

⁵ 地方政府是否有針對網際公共論壇之建置與其程序，主動徵求民眾之意見與看法，並提供民眾適切的回饋或反應管道，以擺脫政府（制度性優勢者）單方面決定論壇議程與結構之疑慮。

	大眾與主辦機關理性的辯論與考慮而來(Habermas, 1993 ; Dahlberg, 2001 ; Beierle, 2002 ; Stanley, Weare & Musso, 2002 ; Doğanay, 2003)。	是否於論壇版面中提供管理單位之聯絡方式 (參與者於發言內容中有無公開評論公共論壇?)
2.各地方政府設置抑或不設置網際公共論壇之原因為何?		
公民具有正確且充足的資訊	於論壇版面中提供與議題相關的資訊，須由專家撰述，以增進民眾對論壇、或議題的充分理解 (Tsagariousianou, 1999 ; Bent, 2000 ; Mendelberg & Oleske, 200 ; Barabas, 2002 ; Beierle, 2002 ; Stanley, Weare & Musso, 200 ; Chadwick, 2003)。	是否有說明論壇設置之目的、原因與功能 (地方政府設置網際公共論壇之目的、原因為何?) (地方政府不設置網際公共論壇之原因為何?)
3.各地方政府於何時設置網際公共論壇?		
4.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之討論區配置情況為何?		
非事先界定議題與不受限制的發表	論述內容是由下而上，並允許民眾討論各自關心的議題，而言論精彩度是依據其論理的內容而定(Habermas, 1993 ; Mendelberg & Oleske, 2000 ; Dahlberg, 2001 ; Jankowski & van Os, 2002 ; Chadwick, 2003 ; Doğanay, 2003 ; Witschge, 2003)。	是否設有一般討論區或綜合討論區 是否僅設定特定討論主題
在具備一般討論區之前提下，政府促進民眾對特定政策的討論與涉入	政府主動發起議題以徵求民意的涉入，以達集思廣益之綜效(Sanders, 1997 ; Tsagariousianou, 1999 ; Catinat & Vedel , 2000 ; Beierle, 2002 ; Witschge, 2003)。	是否設有專題討論區 是否對專題討論之主旨做說明 是否指明該討論區之發起或管理單位
5.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是否設有發言條件，又其發言條件為何?		
平等的參與	提供平等的參與管道與機會 (Habermas, 1993 ; Bent, 2000 ; Mendelberg & Oleske,	是否設有發言者資格限制

	2000 ; Dahlberg, 2001 ; Samuel, 2002 ; Chadwick, 2003 ; Doğanay, 2003)。	
隱私權的確保與非社交性的呈現	參與者無須提供任何與自身相關之資訊，而個人上網的資訊亦受到隱私權的保障 (Dahlberg, 2001 ; Stanley, Weare & Musso, 2002 ; Chadwick, 2003 ; Doğanay, 2003 ; Witschge, 2003)。	是否須提供個人自身相關資料 匿名性的保障
		發言者是否可選擇留下 E-mail 與否 (無需要留/一定要留/可 自由選擇)
		是否公開訪客的 IP
6.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版面所設置的發言規則與禮儀規範為何？		
非激烈競爭式的表達	提供適切的發言規則與禮儀 規範(Habermas, 1993 ; Bent, 2000 ; Barabas, 2002 ; Beierle, 2002 ; Doğanay, 2003 ; Witschge, 2003)。	是否具備發言規則、禮儀規範 或約定遵守事項
		(實際發言內容，謾罵情況為 何？)
		(實際管理與規範情況為 何？)
7.各地方政府管理之情況為何？政府是否界定、篩選、修改抑或保留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上參與者之發言內容？		
自由的論述	提供無拘無束的論述場域 (Habermas, 1993 ; Bent, 2000 ; Dahlberg, 2001 ; Doğanay, 2003)。	刊登發言前是否事先審核
所有的選擇皆受尊重	沒有任何人的發言是無效的 (Habermas, 1993 ; Introna & Pouloudi, 1999 ; Mendelberg & Oleske, 2000 ; Bent, 2000 ; Doğanay, 2003 ; Jankowski & van Os, 2002)。	民眾的疑問與建議是否完整的 呈現
		政府是否修改或截錄民眾的發 言
長期的慎思明辨	保留一系列的討論內容，以 供參與者長期的參與審議過 程(Dahl, 1989 ; Dahlberg, 2001 ; Beierle, 2002)。	是否具備討論區回顧或長期的 保存民眾發言內容
		(發言與回應保留之期限為 何？)
8.各地方政府回應之情況為何？政府是否公開回應，以及如何回應與處理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上民眾之發言？		
政府適切的回應	政府必須即時、全面與完整 的回應民眾之發言，以瞭解 何為民之所欲(Lauritzen & Loader, 1995 ; De Vries,	政府是否公開回應民眾的發言 (政府回應之方式為何？)
		是否交代後續處理原則、事項 與相關事宜

	2000 ; Beierle, 2002 ; Chadwick, 2003 ; Doğanay, 2003)。	政府是否迅速的回應 (政府回應之速度為何?) 政府是否選擇性回應
9. 民眾發言之情況為何? 參與者於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上發言之頻率為何?		
對公共議題的 關心	提供民眾隨時的、長期的與 持續的關心公共議題之機會 與管道(Catinat & Vedel , 2000 ; Beierle, 2002 ; Stanley, Weare & Musso, 2002)。	每日民眾發言數
10. 民眾互動之情況為何? 參與者於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上是否得以 公開的發表、與回應其他參與者意見?		
參與者間多元 化意見的交流 與交互主觀的 理解	允許參與者發表各自的看 法，並促進參與者間觀點的 交流、互動與相互瞭解 (Habermas, 1993 ; Lauritzen & Loader, 1995 ; Bent, 2000 ; Catinat & Vedel , 2000 ; Dahlberg, 2001 ; Beierle, 2002 ; Jankowski & van Os, 2002 ; Chadwick, 2003)。	其他民眾是否可公開回應、參 與討論
		發言與回應是否並列
		發言日期與時間的顯示
		回應日期與時間的顯示
多元化自我創 造議題	言論精彩度是依據參與者論 理的內容而定(Habermas, 1993 ; Catinat & Vedel , 2000 ; Beierle, 2002 ; Jankowski & van Os, 2002 ; Chadwick, 2003 ; Doğanay, 2003 ; Witschge, 2003)。	人氣指數或閱讀人數之顯示
		回應篇數或總計篇數之顯示
11. 民眾操作之情況為何? 參與者是否得以迅速、便利的搜尋論壇中的發言與 回應?		
誘發參觀者與 來訪者意見與 關心之設計	論壇之入口於公共網站中明 顯可見，而民眾可迅速、便 利的參與、討論自己所關心 的議題(Lauritzen & Loader, 1995 ; Dahlberg, 2001 ;	論壇之入口、名稱或標示是否 於首頁明顯可見
		是否有排序搜尋(依時間、轉 寄次數、人氣指數、回應次 數、話題...等)

	Beierle, 2002 ; Stanley, Weare & Musso, 2002)。	是否有公共論壇版面內搜尋 (依標題、內容、張貼者、張貼時間、序號...等) 是否顯示發言或回應之最新更新或異動日期
12.參與者於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上之發言內容為何？		
多元化意見與議題的討論與陳述	允許參與者發表各自相異的看法並討論各種與切身相關公共的議題(Lauritzen & Loader, 1995 ; Dahl, 1989 ; Catinat & Vedel , 2000 ; Jankowski & van Os, 2002 ; Stanley, Weare & Musso, 2002 ; Chadwick, 2003 ; Witschge, 2003)。	發言是屬於政策建議、抱怨、申訴、漫罵、舉發、或意見表達等哪類陳述。
		(實際發言與回應之內容為何?)
		(實際謾罵情況為何?)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二) 電子郵件問卷調查調查法

本研究利用電子郵件問卷調查調查法作為輔助之工具，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至同年三月十日間進行問卷的寄送，問卷回覆之截止日為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問卷調查之對象為各未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地方政府網站、以及設有網際公共論壇卻未於論壇版面上陳列或說明其設置目的、其設置時間以及未於論壇前言中交代政府後續處理留言之方式與原則者。本研究對各設有公共網站之地方政府採取普查之方式，共發出有 356 份問卷。而於實際回收之有效問卷為 153 份，有效問卷回覆率為 42.98%，在 95%信心水準下，誤差為±5.99%。

(三) 內容分析法

本研究中特定細目研究問題⁶之解答，須採用內容分析法以針對某些靜態文字形式之資料作深入的分析。內容分析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至同年四月三十日間，將蒐集自各論壇版面所陳列之資料以及問卷回覆之內容作歸納與分析。

⁶ 即細目研究問題之第 5 題、第 6 題與第 12 題的部分內容。

伍、現實之實現程度 - 研究成果分析

本研究調查結果，可分為四大部分予以分析與詮釋，包括我國各地方政府設置網際公共論壇之概況、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版面所配置功能之概況、各地方政府於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中之管理、回應與留言處理情況、民眾於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中之參與、互動與操作情況（相關研究調查成果可參見表 2）。

一、我國各地方政府設置網際公共論壇之概況

（一）各地方政府公共網站與網際公共論壇之設置與分布

於我國 394 個地方政府中，計有 356 個（90.4%）地方政府於全球資訊網上設置有網站首頁（Homepage）。其中，總共包含有 111 個符合本研究定義之網際公共論壇，而分屬於 101 個地方政府網站。換言之，於 356 個地方政府網站中有 101 個（28.4%）網站設有網際公共論壇版面。而網際公共論壇之設置就不同政府之層級分布而言，北、高 2 個（100%）直轄市政府皆設有網際公共論壇；於 23 個縣市政府中計有 10 個（43.5%）設有網際公共論壇；在 369 個縣市層級以下之地方政府中，則有 89 個（24.1%）設有網際公共論壇。就不同地理區域而言，地方政府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比例，以東部（41.9%）最高，其後依序為南部（31.6%）、中部（22.3%）、北部（16.7%）與離島（15.8%）。就北高與各縣市政府轄下之地方政府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比例而言，以花蓮縣政府的 92.3% 最高，其次，為屏東縣政府的 90.9%，而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與連江縣政府之轄下各區／鄉鎮市公所皆未有網際公共論壇之設置。而北高與其他縣市政府轄下公所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比例，大多介於 5% 至 46% 之間。

整體而言，國內地方政府設有公共網站之比例相當高，顯示各地方政府提供線上虛擬機關之公共服務形式在我國業已相當普遍。惟其中，僅有不滿三成之地方政府網站，設有可供民眾公開留言與公開回應之網際公共論壇版面。顯見我國地方政府多半僅利用公共網站於提供數位化服務遞送與擴大政府資訊的公開，相形之下，用以擴大公眾參與、促進互動交流與推動公共審議之比例仍

明顯不足。而就各地方政府設置網際公共論壇之分布概況而言，不同層級之地方政府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比例落差極大，而層級之高低與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比例成正比；不同地理區域內各地方政府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比例亦存在顯著的差異性；我國縣市層級以上之地方政府其轄下公所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比例落差極大⁷，比例高的縣市政府轄下超過九成的公所設有網際公共論壇，而比例低的縣市政府，其轄下則未有任何公所設有網際公共論壇。

要而言之，各地方政府於提供民眾線上公開交流的公共審議場域仍相當缺乏與不均，而既有資源分佈與取用機會、管道之不均等，將妨礙民眾接近公共審議過程，並限制了民主過程的廣泛性。

（二）各地方政府設置抑或不設置網際公共論壇之原因

由線上檢閱之結果可知，於 101 個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地方政府中，僅有 37 個（36.6%）於其論壇版面中陳列或說明論壇設置之目的與原因。故須輔以問卷調查，以瞭解各地方政府設置網際公共論壇之目的，抑或其不設置網際公共論壇之原因。在設置原因方面，多數地方政府設置網際公共論壇之原因與目的，主要可概分為兩類：一類是爲了促進民眾與政府間之交流與互動，即提供民眾針對該地方政府之施政建設發表建言、看法、諮詢或建議的公開園地，而地方政府可藉此蒐集民眾之意見以做爲施政參考；另一類是爲了提供民眾與民眾間，發抒意見、互相討論、資訊交流與溝通對話的公開園地。然而，多數地方政府網站設置網際公共論壇之目的與原因，皆普遍兼具兩者、或至少具有其一；另亦可由各網際公共論壇之名稱窺知一二，我國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之名稱不一，惟大多不外乎含有「論壇」、「開講」、「民意」、「討論」、「交流」、「廣場」、「留言」、「心聲」與「建言」等名詞。

在不設置之原因方面，則各地方政府主要考量之因素不一，其中多數地方政府認爲其網站所設置之首長信箱的功能，已足以成爲民眾諮詢、申訴與反應之管道，而亦有部份是爲了避免網際公共論壇淪爲人身攻擊、選舉謾罵、或是

⁷ 比例高的縣市，其政府網站多半原是由該縣（市）府機關統籌規劃、建置或統一委外設計架構之版面，即原先網站的規劃即有公共論壇版面之設置；而比例低的縣市亦多半源自於上級統籌規劃、建置，或因各公所無公共網站之比例過高。

商業化傳銷之場域，故而停用或不設置。除了地方政府本身對於網際公共論壇設置之見解不同外，亦有基於客觀制度環境、或結構性因素之考量者，如有些地方政府即是受限於組織本身之人力與經費不足，以致缺乏專人建置、管理與維護，而部分地方政府亦指出其網站是由上級機關統籌規劃或統一委外建置，原本之功能設計即未有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之配置。另外，亦有少數的地方政府是爲了便於管理、以積極處理與迅速回應民眾之投訴或建議事項，而不考慮設置留言處理程序繁複的公共論壇版面。

整體而言，各地方政府於論壇版面中仍須加強提示或說明網際公共論壇之設置之目的。然而，由各地方政府設置網際公共論壇之目的觀之，其立意相當符合網際審議式民主論者所揭示的，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運用將有助於促進 G to C 與 C to C 間之互動交流。而就未設置之原因而言，首先，可發現多數地方政府仍相當倚重首長信箱或機關信箱作爲與民眾溝通之主要途徑，惟此類非公開的意見表達管道，充其量僅是傳統書信、公文往來之改良形式，其意見之表達與答覆並無法接受公眾的檢視以及誘發民眾參與公共審議。其次，亦可發現部分地方政府在心態與做法上仍過於保守，而顧忌論壇版面可能充斥攻擊言論、充斥廣告刊登以及造成管理不易與難以回應之弊。另外，亦有部份地方政府之所以未設置論壇版面，主要是囿於人力、經費之不足、或上級機關原先已統籌規劃或委外建置等結構性因素，顯示地方政府設置網際公共論壇與否，並非全然取決於機關本身之考量。

（三）各地方政府設置或啟用置網際公共論壇之時間

在各地方政府設置網際公共論壇之時間方面，僅有不滿一成比例之地方政府有於論壇版面陳列其設置或啓用之日期。檢視國內各地方政府設置或啓用網際公共論壇之時間，可發現多數是集中在西元一九九九年至西元二〇〇三年底之間，其中又以西元二〇〇三年最多。二十世紀末，爲審議民主理論轉向與網際審議式民主崛起之時期，而由國內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之發展歷程，可證實網際公共論壇之運用與網際審議式民主之發展趨勢的相關性，更可見我國部份地方政府之相關建置與措施呼應了此一趨勢的發展。

二、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版面所具備功能之概況

（一）討論區之配置與回饋機制

討論區版面之配置，可概分為兩類：一類為不限制發言主題的一般性討論區或綜合性討論區。於 101 個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地方政府中，計有 100 個（99%）地方政府之論壇版面設有此類討論區。僅有一個地方政府之論壇版面未符合，即彰化縣政府的「縣民開講」，其討論區僅設定 5 個特定專題供民眾參與討論。

另一類為焦點式、設有特定發言主題的專題討論區，大多數係由該政府機關針對特定之時事性、政策性、與生活性議題提出後，以供民眾參與討論。於 101 個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地方政府中，計有 16 個（15.8%）地方政府之公共論壇版面設有專題討論區，其中，分別有 12 個（75%）專題討論區版面有針對專題討論之主旨作詳盡的說明，以及有 4 個（25%）專題討論區版面，具體指明該討論區之管理單位或發起者。惟更值得關注的是，部分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之專題討論區具備可由民眾主動發起專題的功能。此外，在回饋機制上，我國各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地方政府皆未能針對其公共論壇之設置與使用，適切的從事線上民意調查以主動徵求民眾之意見。

整體而言，國內各地方政府之網際公共論壇版面大多非事先界定特定議題，故能提供民眾一個自由論述多元意見之場域，以允許人們討論各自關心的議題；然而，地方政府在主動發起議題以促進民眾對特定政策議題之討論與涉入上，卻仍舊相當不足且亦普遍缺乏相關資訊之提供。而各地方政府對於合理的、適切之公共論壇版面的設置、功能與其使用程序，在積極、主動徵求民眾之意見、回應與看法上，仍有相當多可供改善之空間。

（二）發言條件限制與匿名性保障

在發言條件之限制方面，於 101 個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地方政府中，計有 64 個（63.4%）地方政府的網際公共論壇版面設有發言條件限制。發言條件係指使用者必須要提供個人相關的資訊方得以留言或回應，而各版面所設之發言條件可概分為兩類：一類是需要經過註冊或加入會員，其必須提供自身相關之

資料較多，大多包括真實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生日、E-mail、職業、住址、甚至是婚姻狀況與學歷．．．等；而另一類，則是於發言前必須提供部分自身相關資料方得以發言，大多數僅須填 E-mail，其他則包括性別、職業或居住區域．．．等。

此外，發言條件可由另一面向觀之，即是否維護使用者於公共論壇版面中的匿名性。亦即，發言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否必定要公開、或是使用者參訪之資訊是否受到隱私權的確保。故在匿名性保障方面，本研究以發言者之 E-mail 公開與否、以及是否公開訪客的 IP⁸分別檢視之。調查結果發現，在是否可選擇公開 E-mail 與否方面，於 101 個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地方政府中，計有 60 個（59.3%）地方政府之論壇版面，其使用者有權利選擇或根本無需提供個人之 E-mail 就得以發言。在公開訪客的 IP 否與方面，於 101 個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地方政府中，有 15 個（14.9%）地方政府於公共論壇版面中公開發訪客的 IP。綜合兩面向，在匿名性的保障上，我國地方政府之網際公共論壇版面計有 52 個（51.5%）確實保障使用者的匿名性與隱私權。

整體而言，在降低發言條件限制之門檻、以及確保使用者之匿名性與隱私權方面，各地方政府所設之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之規劃仍未臻理想。

（三）發言規則與禮儀規範

審議民主論者（Barabas, 2002；Beierle, 2002；Witschge, 2003）曾指出，參與者會因為公共論壇中存在著交相攻訐與謾罵之情況，而導致其拒絕提出己見或陳述不同的看法。故就理想的網際公共審議過程而言，具備適切、合理的陳述規則與禮儀規範是相當必要的。在發言規則或禮儀規範之設置方面，於 101 個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地方政府中，計有 36 個（35.6%）地方政府之網際公共論壇版面陳列有發言規則與禮儀規範。

⁸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nternet Protocol，簡稱 IP），是在網際網路中控制資料流向的協定，屬於網路層協定。網際網路上每一台電腦至少都有一個位址（IP address），以便跟網際網路上其他電腦區別（資訊百科，[http://www.cnpedia.com/Result/Eword.Asp?Eword=Internet%20Protocol%20\(IP\)](http://www.cnpedia.com/Result/Eword.Asp?Eword=Internet%20Protocol%20(IP))）。

而實際分析各版面所陳列之發言規則與禮儀規範可發現，在形式上，其大多以討論區使用規範、網路禮儀說明或約定遵守事項等形式呈現；在內容上，其目的在於預先約制發言者之不當發言內容，包括妨害善良風俗、惡意人身攻擊、商業廣告、謾罵、侵害個人名譽與隱私、具有宗教及種族歧視等偏激與不當之言論，以確保論壇公共審議之品質、並維護多數發言者之權益。而在管制行動上，大多數的版面皆聲稱將保留刪除不當言論之權利。惟實際上各版面刪除民眾發言之實例仍屬少見，其可能源自於論壇版面疏於管理、或管理者未張貼刪除留言之公告、抑或民眾對於留言被刪除不以為忤，而未再另外留言予以反應。惟大體而言，多數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仍傾向於維護發言者之權利，以及保留民眾論述內容之原貌。

三、各地方政府於網際公共論壇之管理、回應與留言處理情況

（一）政府管理之情形

各地方政府對於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之管理情形，可分為幾個面向檢視之：首先，在民眾發言內容是否完整呈現方面，欲探究民眾發言之內容是否經過政府修改或截取後方予以刊登，唯有檢視版面是否即時刊登民眾之留言，以檢證政府是否事先審核民眾之發言。於 101 個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地方政府中，計有 3 個（2.9%）地方政府之網際公共論壇版面，其民眾之發言須經由政府審核後刊出。另言之，大多數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之設計、功能與管理，皆即時、完整的刊出民眾的發言。

其次，可由檢驗各地方政府是否長期的保留民眾於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中之發言加以窺探。於 101 個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地方政府中，計有 93 個（92.1%）地方政府的論壇版面保留民眾言論內容達三個月以上。另亦可發現，多數未經改版之公共論壇版面，其保留之發言往往可溯及其版面設置或啓用時的首則發言；而少數版面更設有討論區回顧或保留舊有論壇版面與其內容。

大體而言，我國大多數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之設計與管理，皆能即時、完整的刊登民眾所發表之留言，且各版面之管理者亦普遍能長期的保留民眾言論之內容。

（二）政府回應與留言處理之情形

各地方政府之回應情況方面，在回應之方式上，關注的是政府是否公開回應民眾的發言，於 101 個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地方政府中，計有 59 個（58.4%）地方政府於論壇版面中公開發回民眾之發言。在回應之一致性上，於 59 個有公開回應之地方政府中，計有 23 個（39%）地方政府之回覆率低於 80%，屬於選擇性的回應⁹民眾發言。在回應之速度上，於 55 個可辨識之有公開回應的地方政府中，平均回應天數低於七日以下（一周內）者，計有 39 個（70.9%），是屬於迅速回應¹⁰之外，另有 12 個（21.8%）是於七日至一個月內回覆，3 個（5.6%）是於一至三個月內回覆，以及 1 個（1.8%）地方政府其回應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

此外，所有地方政府之總平均回覆天數約為 10.8 天，最長回應時間為 100 天、最短為 1 天之內回覆。在回應之內容上，於 59 個有公開回應民眾發言之地方政府中，計有 58 個（98.3%）地方政府普遍於回覆內容裡，具體的交代相關事宜、與後續處理原則、事項。亦即，僅有一個地方政府之回應屬於官樣式的答覆，此類回覆內容對民眾陳情或諮詢事項的解決將不具有任何意義。

在各地方政府留言處理方面，各地方政府處理留言之方式不一。於 101 個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地方政府中，計有 56 個（43.6%）地方政府以公開留言、抑或 E-mail 回覆本研究之問卷。而於 56 個地方政府所回覆之內容中，指出民眾之留言將交付各權責單位或函請各相關機關處理，有 39 次（69.6%）；指明

⁹ 是否選擇性回應之判定，係以其論壇版面中最新近的一則政府已回覆之發言往前起算之第七則已回覆之發言間，檢視其中有無民眾發言之內容指明需政府答覆而該地方政府卻未予回覆之比例。而本研究擬以 80% 的回覆率，為判定其有無選擇性回應之基準。

¹⁰ 由於部分論壇於前言中即事先言明，政府回覆民眾發言之期限為三至七日，故本研究擬以七日（一周）為基準，檢視各地方政府是否迅速的回覆民眾之發言。而抽樣之方式，以各論壇版面中最新近的一則已回覆發言往前起算之七則已回覆發言之平均回覆天數，作為比較之依據。

將回應之內容於該政府網頁上答覆者，有 11 次（19.6%）；言明將依據相關法規、公文流程或行政程序處理者，有 7 次（12.5%）；指出民眾唯有透過 E-mail 之留言方式政府方做回覆者，有 6 次（10.7%）；指出民眾之發言將作為施政參考者，有 9 次（16.1%）；明確指出民眾留言之回覆期限者，有 6 次（10.7%）；指出民眾之發言每日將由專人監看者，有 8 次（14.3%）。

整體而言，我國各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地方政府於回應性方面，在方式上，各地方政府公開回應之比例仍不足，顯示地方政府實際參與線上公共審議過程，並以公開的方式回應民眾訴求之比例，仍未臻理想；在一致性上，各地方政府選擇性回應之比例仍偏高，仍有近四成的地方政府未能普遍的答覆與回應民眾所發表之意見；在速度上，各地方政府回應之效率差距甚大，而總平均回覆天數亦超過一周。因此，對於民眾立即性與具時效性之需求、反應、陳情或諮詢，恐有緩不濟急之負面效果；在內容上，各地方政府皆普遍能具體的交代後續處理之原則與事項，惟各地方政府於答覆內容中交代事項之明確與完善程度仍有不小差距。另外，各地方政府對於民眾發言大多能予以重視與處理，而處理之方式亦相當多元，惟處理之成效為何則尚未可知。

四、民眾於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之發言、互動與操作情況

（一）民眾發言之情況

在發言頻率方面，民眾於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之發言頻率各有不同，檢視各版面自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至同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止之每日民眾的原始發言數（不包括回應發言）可知，各論壇版面單日民眾發言數中，最多的有 36 則，最少的為 0 則。然而，就每日平均數而言，最高為超過 29 則，最低的不到 1 則。而所有地方政府之單日平均發言數亦僅有 0.69 則，亦未滿 1 則。在在顯示民眾於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之參與發言的情況仍未臻理想，故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在發言內容方面，民眾於網際公共論壇版面，尤其是在一般性或綜合性討論區之言論發表內容，包括主動發言或回應他人之發言，可概分為八類：抱怨、申訴、檢舉、建議、諮詢、意見發抒、漫罵、與時事評論；而每一則發言

皆可能包含一類或數類之內容。大體而言，民眾普遍視網際公共論壇為其與政府、或其他民眾公開交流互動之場域。此外，各類發言內容於各論壇版面皆為可見，惟其出現頻率仍依各層級政府之職能差異而略顯不同，就北、高兩直轄市與部分縣市政府而言，時事評論類之發言佔多數，尤以政治人物、事件之議論為最為常見；大多數的縣市政府，則以抱怨、檢舉、建議與諮詢類之發言內容較為普遍，包括公物修繕、交通問題、環境衛生、垃圾清運問題與不法情事之取締等。一般區公所或鄉鎮市公所，則以諮詢類之發言內容較為常見，包括兵役問題、請款事項等。

由此可知，民眾不僅運用網際公共論壇作為其對不同層級與職能的地方政府反映、諮詢不同事項之管道，另亦可見民眾於論壇中論述個人的觀點、並列舉相關事證，以增加其論理能力並藉以引起其他參與者的回應與討論。此皆顯示民眾對於網際公共論壇之定位，確實有別於僅具單向或私密留言性質之留言板與電子信箱，而部分民眾能以論理內容（如引用相關報導、參考資料）作為說服他人之根據，亦顯示參與論壇的民眾具備了一定程度的民主素養。

（二）民眾互動之情況

民眾於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互動之情況，可由幾個面向加以檢視：就民眾是否得以於版面中公開的交流互動而言，所有民眾可於網際公共論壇中公開的發表意見、與公開的回應他人之發言，為本研究定義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之要件之一。若無須符合該要件，則我國各地方政府中設有類似留言板形式的版面數總計 179 個，其中，計有 111 個（62%）網際公共論壇版面符合該要件，且分別設置於 101 個地方政府中；意即有 68 個（38%）版面不符合此項要件，而於本研究中予以剔除。

另一方面，民眾之互動情況亦可由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之功能與設計觀之。於 101 個設有可供使用者公开发言與回應之網際公共論壇版面的地方政府裡，具備發言與回應並列設計之版面有 96 個（95%）；具備顯示原始發言之回應篇數或總計篇數亦有 96 個（95%）。另外，論壇版面之設計是否有利於民眾參與不同時期議題之討論，可由其是否於版面中顯示發言與回應之時間、日期加以檢視之。調查結果顯示，於 101 個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地方政府中，有顯

示發言時間與日期、或僅顯示日期的有 100 個（99%）；而回應有顯示時間與日期、或僅顯示日期的有 95 個（94.1%）。

整體而言，我國各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地方政府，皆可供民眾於論壇版面公開的發言、公開的回應與交流互動。而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版面所具備之互動功能與設計，亦有相當高的比例有利於誘發民眾參與議題討論之意願，並有助於民眾辨識各時期所討論之議題，以促進民眾間的交流互動與增進彼此間交互主觀的理解。

（三）民眾操作之情況

理想的論壇應該能誘發人們參與討論與進行對話之意願，使民眾得以迅速、便利的參與、理解並討論自己所關心的議題（Dahlberg, 2001；Beierle, 2002；Stanley, Weare & Musso, 2002）。故就民眾對於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之操作情況而言，可由幾個面向分別加以檢視。首先，在公共論壇之連結標示與入口之辨識方面，於 101 個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地方政府中，計有 97 個（96%）地方政府的論壇版面，其連結入口之標示、名稱是於其網站首頁明顯可見的。而不符合之版面，多半因為連結標示不明或名稱不易辨識，此類版面之設計，相當容易誤導初次使用者之判斷以及影響該論壇之民眾參與度。

其次，在民眾搜尋與查閱議題之便利性方面，於 101 個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地方政府中，分別有 25 個（24.8%）地方政府的論壇版面設有排序搜尋之功能，以及有 34 個（33.7%）地方政府的論壇版面設有版面內搜尋之功能。

最後，網際公共論壇版面顯示功能之設計，亦攸關民眾是否得以參與討論新近與眾所矚目的議題。故在誘發民眾參與之操作性方面，於 101 個設有網際公共論壇之地方政府中，分別有 37 個（36.6%）地方政府於其公共論壇的主要版面中顯示最新發言與回應之標示或異動日期，以及有 33 個（32.7%）地方政府於論壇主要版面顯示各則原始發言之人氣指數或點閱人次。

大體而言，國內大多數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之連結入口標示或名稱皆於地方政府網站首頁明顯可見且易於辨識，而有利於吸引來訪者之關心、參訪並誘發其實際參與討論之意願。惟仍有多數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之設計與功能，不利於民眾操作以查閱或搜尋己所關心之特定議題。此外，各地方政府網

際公共論壇版面於誘發民眾參與意願，以參與最新或最熱門之議題討論上，多數仍不盡理想，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表 2 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之建置與審議現況檢視表

研究成果之四大分析面向	
網際公共論壇之檢視面向	各地方政府實踐之現況
1.各地方政府設置網際公共論壇之概況	
網際公共論壇之建置情況	
各地方政府有無公共網站之設置	有 90.4%(n=394)
各地方政府網站有無公共論壇之設置	有 28.4%(n=356)
地方政府設有網際公共論壇比例於不同地方層級之差異	層級越高，比例越高
地方政府設有網際公共論壇比例於不同地理區域之差異	東部最高；離島最低，差異性顯著
不同縣市政府層級轄下地方政府設有網際公共論壇比例之差異	花蓮縣政府最高；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台東縣政府、連江縣最低，差異性顯著
各地方政府設置與不設置網際公共論壇之原因	
有無於版面陳列或說明設置目的或原因	有 36.6%(n=101)
設置目的或原因	促進 G to C 與 C to C 的互動交流
不設置之原因	包括：已有首長信箱之設置、網站是由上級統籌建置或統一委外辦理、人力經費不足、未避免攻擊謾罵或淪為商業廣告利用、基於管理便利或回應效率、未來將考慮設置等
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設置或啟用之時間	
有無於版面陳列論壇設置之時間	有 8.9%(n=101)
設置或啟用時間	大多設置於西元一九九九年~二〇

	○三年，其中，以西元二〇〇三年最多
2.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所具備功能之概況	
討論區之配置與回饋機制	
有無一般性或綜合性討論區	有 99%(n=101)
有無專題討論區	有 15.8%(n=101)
專題討論區有無說明其專題之主旨	有 75%(n=16)
專題討論區有無指明其管理之單位或發起者	有 25%(n=16)，部分討論區之專題可由民眾主動發起
有無提供其管理或資訊單位之聯絡方式	有 30.7%(n=101)，多以 E-mail 為主
網站有無針對論壇版面之使用進行民意調查	無（多屬公共服務滿意度調查）
發言條件限制與匿名性保障	
有無發言條件之限制	有 63.4%(n=101)，部分須經認證、註冊；部分僅需提供個人資料
有無選擇留下 E-mail 與否之權利	有 59.3%(n=101)
有無公開訪客或留言者之 IP	有 14.9%(n=101)
有無保障匿名性	有 51.5%(n=101)
有無發言規則或禮儀規範	有 35.6%(n=101)
3.各地方政府於網際公共論壇之管理、回應與留言處理情況	
各地方政府管理之情形	
發言有無經過政府事先審核後才刊登	有 2.9%(n=101)
有無長期保留民眾之發言（三個月以上）	有 92.1%(n=101)
各地方政府回應之情形	
有無公開回應民眾之發言	有 58.4%(n=101)
有無選擇性回應民眾之發言	有 39%(n=59)
有無迅速回應民眾之發言（七日之內）	有 70.9%(n=55)
有無於公開回應中具體交代後續處理事項	有 98.3%(n=59)

各地方政府留言處理之情況	
留言處理之方式	包括：將交付權責單位或函請各相關機關處理、於網頁上答覆、將作為施政參考、每日由專人監看、依據相關法規或程序處理、具體指出回覆期限與指明民眾以 E-mail 方式留言則政府方予以回覆等
4. 民眾於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之發言、互動與操作情況	
民眾發言之情況	
發言之頻率	落差大、且總平均發言數未滿 1 則
發言之內容	可分為八類：抱怨、申訴、檢舉、建議、諮詢、意見發抒、漫罵、與時事評論
民眾互動之情況	
有無提供公開發言與公開回應之功能	有 100%(n=101)，本研究定義之一
發言與回應有無並列	有 95%(n=101)
有無顯示回應篇數或總計篇數	有 95%(n=101)
有無顯示發言時間	有 99%(n=101)
有無顯示回應時間	有 94.1%(n=101)
民眾操作之情況	
論壇之連結、名稱或標示是否於網站首頁明顯可見	是 96%(n=101)
有無排序搜尋之功能	有 24.8%(n=101)
有無論壇版面內搜尋之功能	有 33.7%(n=101)
有無於論壇主要版面中顯示更新、異動時間	有 36.6%(n=101)
有無人氣指數或點閱人次之顯示	有 32.7%(n=101)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陸、結論與建議

二十一世紀初，適逢資訊科技浪潮的湧現、政府新治理型態的崛起與民主理論的修正與轉向，變遷中的社會亟需發展一網際審議式民主的具體框架，以作為人類政治與公共生活之前導與展望。本文以審議式民主相關理論之規範性探討出發，並輔以經驗性之實證研究調查，針對我國各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之設置概況、具備功能情況、政府管理與回應之情形、以及民眾參與、互動與操作之情況加以探討，希冀藉此瞭解國內各地方政府於推動網際審議式民主實踐之實施現況與缺乏情況。

在人類不斷追求真實民主的過程中，對於公共領域與審議式民主的理想，學者們所揭櫫的多元理論與定義，似乎已為民主許諾一個美好的未來，但卻未明確指引吾人如何到達此境界。論者們曾指出網際公共論壇之運用有助於實踐審議式民主之目標，而對照本研究之發現，可發覺民眾與地方政府的確可憑藉著網際公共論壇達到互動交流、與溝通對話之目的。惟民主的最終核心價值，在於人民能藉以發揮對政府治理、與決策的影響力，而人民作為國家治理的最終決定者，先決條件是必須符合平等、普遍與有效等重要原則。但由研究發現可知，國內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之功能與建置、政府管理與回應、以及民眾使用、參與之情況仍多半未臻理想。在現實中諸多的缺乏與阻礙仍舊未能引領吾人實現民主論者所展望的理想境界，而這些窒礙與不足之現況更是一互為因果的惡性循環過程。其反映在民眾與地方政府於網際公共論壇中參與公共審議之現況上，民眾參與、使用之意識不高且取用之管道、機會亦不均，則無法達到普遍性原則，因而導致地方政府普遍不重視論壇中的言論；相對的，政府網站中論壇之建置不足、分配不均、功能不佳與政府管理、回應不彰，亦造成民眾無法參與、拒絕參與、與不願陳述己見。若長此以往，則現實中網際公共論壇之效用與價值恐將被扭曲，亦無法擺脫悲觀論者批判所指的，資訊科技的運用將導致資訊超載、加劇既有權力把持者與政府的監控與宰制、重現非網路世界不平等的社經地位，以及衍生侵害個人隱私權等疑慮，而造成參與者無能力

參與、不願參與、以及無法參與，則最終民主論者所展望的審議式民主之理想境界仍將無由實現。

不可否認的，我國網際民主實踐之環境與制度系絡仍存在諸多限制與困境，而網際審議式民主之推動與實現實有賴於政治上的支持，尤以提供理想的公共審議場域、取用管道與規範合理的程序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要務。故爲了改善現實中之窒礙，以實現公共領域與審議式民主之理想，就網際公共論壇之建置、管理與審議現況而言，本研究所提出的政策建議可概分爲兩類：

(1) 在主觀思維與做法上，必須先匡正地方政府過於保守的心態，政府必須將首長（機關）信箱與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之用途做區隔與定位，而以網際公共論壇作爲與民雙向互動交流之首要管道，並積極的於論壇版面中即時、廣泛且公開的回應民眾之發言，而民眾之發言則須予以列管並公開後續具體處理之情況。此外，爲使論壇更臻理想，政府更須主動的定期評估網際公共論壇版面之使用情況與使用的滿意度，以促進更佳的政策討論並提升與民眾互動的知識層次。

(2) 在客觀條件與建置上，中央到地方政府須加強人力之甄訓、編制與經費之編列與補助，以擴大並平衡各層級、各地區網際公共論壇之建置，尤其是縣市層級以上之地方政府更應對轄下各公所予以示範與協助。此外，各論壇版面之設計與規劃，應朝向降低發言條件之限制、加強匿名性與隱私權的確保、重視版面正確與充足之資訊提供與強化版面操作功能等方向修正與改進，以增進民眾參與網際公共審議的廣泛性、平等性、可及性、降低參與的門檻，進而吸引民眾對公共議題的關心並激發其實際參與討論的意願。

針對資訊科技之運用與審議式民主之實踐，後續研究者與有志之士可進一步針對 ICT 及網際公共論壇的使用對社會、政治、行政的發展與政府的決策有何實質影響與風險做探究，或全面性的探討網站整體規劃與設計，對於論壇本身是否能達到理想公共領域之影響。

參考文獻

- 王佳煌
2002 〈電子化政府與電子民主：以台北市政府為例〉，「第二屆政治與資訊研討會」(4.11-4.12)。宜蘭：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佛光人文社會學院資訊學院。
- 方念萱
2001 〈網際網路溝通行動再探：溝通中「真誠」的維繫、破壞、與修補〉，「第四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12.27)。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方念萱、蘇彥豪
1996 〈網路傳播中的對話與對峙－以女性主義連線版的言說為例〉，「第一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12.20)。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宋興洲
2003 〈網路民主式科幻小說？〉，「第三屆政治與資訊研討會」(4.9-4.11)。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 李仲彬、黃朝盟
2001 〈電子化政府的網站設計：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 WWW 網站內容評估〉，《中國行政》，第 69 期：頁 47-74。
- 周桂田
1997 〈網際網路上的公共領域－在風險社會下的建構意義〉，「第二屆資訊與社會研討會」(12.18-12.20)。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徐千偉
2000 《網際網路與公民參與》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孫國祥
1999 〈台灣電子民主社會：展望與挑戰〉，「第三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12.20-12.21)。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戚國雄
2002 〈數位民主：概念與議題〉，「第二屆政治與資訊學術研討會」(4.11-4.12)。宜蘭：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佛光人文社會學院資訊學院。
- 許立一
2003 〈慎思熟慮的民主行政〉，「民主的鞏固學術研討會」(10.26)。臺北：中國政治學會。
- 張慧銖
1996 〈資訊科技與民主化〉，《圖書與資訊學刊》，第 17 期。
<<http://www.lib.nccu.edu.tw/mag/17/17-3.htm>>，accessed 2003/11/15。
- 黃東益、黃佳珊
2003 〈地方政府「數位民主」機制－以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網站為例〉，《法政學報》，第 16 期：頁 179-202。
- 黃啓龍
2002 〈網路上的公共領域實踐：以弱勢社群網站為例〉，《資訊社會研究》，第 3 期：

頁 85-111。

陳敦源、黃東益、蕭乃沂

- 2001 〈資訊與民主：台灣立法機關網站政治溝通功能之評估〉，《理論與政策》，第 15 卷第 3 期：頁 19-60。

項靖

- 2000 〈線上政府：我國地方政府 WWW 網站之內涵與演變〉，《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2 期：頁 41-95。

項靖、翁芳怡

- 2000 〈我國地方政府網路民意論壇版面使用者滿意度之實證研究〉，《公共行政學報》，第 4 期：頁 259-287。

項靖

- 2002 〈理想與現實：民主行政之實踐與地方政府網路公共論壇〉，《行政管理論文選輯》，第 14 輯：頁 151-183。

楊日青、李培元、林文斌、劉兆隆等譯（Andrew Heywood 原著）

- 1999 《政治學新論〔Politics〕》，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詹中原

- 2001 〈數位民主與電子化治理〉，「公共行政與政府治理研討會」（4.27）。臺中：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系。

管中祥

- 2001 〈資訊控制？還是電子民主？－我國電子化政府政策規劃與實際分析〉，「中華傳播學會 2001 年年會」（7.5）。香港：中華傳播學會。

劉久清

- 2003 〈網路民主前景初探－以公共領域為核心之探討〉，「第三屆政治與資訊研討會」（4.9-4.11）。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蕭乃沂、陳敦源、黃東益

- 2003 〈網路民主政府：台北市市長信箱的評估與前瞻〉，《研考雙月刊》，第 27 卷第 1 期：頁 100-110。

謝宗學

- 2002 〈網際民主與審議民主之實現：資訊化社會的桃花源村？〉，《資訊社會研究》，第 4 期：頁 87-139。

瞿海源

- 2001 〈網路公共論壇與民意-有關停建核四事件討論的分析〉，「第四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12.27）。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Barabas, Jason

- 2002 “Virtual Deliberation: Knowledge from Online Interaction versus Ordinary Discussion”. Paper Presented at Prospects for Electronic Democracy (Sept. 20-21):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Beierle, Thomas C.

- 2002 “Engaging the Public Through Online Policy Dialogues”. Paper presented at Prospects for Electronic Democracy Conference (Sept. 20-22):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 Bent, Flyvbjerg
2000 “Ideal Theory, Real Rationality: Habermas Versus Foucault and Nietzsche”. Paper presented at Political Studies Association-UK 50th Annual Conference (April 10-13): London.
- Bohman, James
2002 “Electronic Media and the Prospects for Transnational Democracy: Cyberspace as a Cosmopolitan Public Sphere”. Paper presented at Prospects for Electronic Democracy (Sept. 20-21) :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 Catinat, Michel and Vedel, Thierry
2000 “Public Policy for Digital Democracy”. In Kenneth L. Hacker and Jan van Dick (ed.), *Digital Democracy: issues of theory and practice* (pp. 184-208). CA: Thousand Oaks.
- Chadwick, Andrew
2003 “E-Government and E-Democracy: A Case For Convergence? ”. Paper presented at 2003 Conference proceeding (April 15-17):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London.
- Chadwick, Andrew and May, Christopher
2003 “Interaction between States and Citizen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e-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Britain and the European Union”.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y, Administration and Institutions*, Vol. 16, No. 2: pp. 271-300.
- Dahl, Robert A.
1989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ahlberg, Lincoln
2001 “Extending the Public Sphere through Cyberspace: The Case of Minnesota E Democracy”. *First Monday*, Vol. 6, No. 3.
<http://firstmonday.org/issues/issue6_3/dahlberg/index.html>, accessed 2003/10/3.
- Doğanay Ülkü
2003 “Democratic Inclusion and Public Deliberations in Turkey: The case of Local Agenda 21”. Paper presented at 2003Conference proceeding (April 15-17) :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London.
- Dunleavy, Patrick and Margetts, Helen
2000 “The Advent of Digital Government: Public Bureaucracies and the State in the Internet Age”. Paper presented at Annual Conference of America Science Association (Sept.4) : Washington.
- Finegold, Muriel A., Holland Bea Mah and Lingham, Tony
2002 “Appreciative Inquiry and Public Dialogue: An Approach to Community Change”. *Public Organization Review*, Vol. 2, No. 3: pp.235–252.
- Habermas, Juergen
1993 *Justification and application: Remarks on discourse ethics*. MA: MIT.
- Hacker, Kenneth L. and Dick, Jan van
2000 “What Is Digital Democracy?”. In Kenneth L. Hacker and Jan van Dick(ed.), *Digital Democracy: issues of theory and practice* (pp.1-9). CA: Thousand Oaks.
- Introna, Lucas D. and Pouloudi, Athanasia
1999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Stakeholder, Interests and Value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 22: pp.27-38.
- Jankowski, Nicholas W. & van Os, Renée
2002 “Internet based Political Discourse: A Case Study of Electronic Democracy in the City of Hoogeveen”. Paper presented at Prospects for Electronic Democracy Conference

(Sept. 20-22):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Kippen, Grant and Jenkins, Gordon

2002 “The challenge of e democracy for political parties”. Paper presented at Prospects for Electronic Democracy Conference (Sept. 20-22):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Lauritzen, Bruno and Loader, Brian

1995 “On the Way to the Electronic Forum? ”. Paper presented at 1995 Conference proceeding (May): London.

Mendelberg, Tali and Oleske, John

2000 “Race and Public Deliberation”.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Vol. 17, No. 2: pp. 169-191.

Michiel S. de Vries

2000 “The bureaucratization of particip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Vol. 66: pp. 325-348.

Samuel, Alexandra

2002 “From Digital Divide to Digital Democracy: Strategies from the Community Networking Movement and Beyond”. Paper presented at Prospects for Electronic Democracy Conference (Sept. 20-22) :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Sanders, Lynn M.

1997 “Against Deliberation”. *Political Theory*, Vol. 25, No. 3: pp.347-384.

Stanley, J. Woody, Weare, Christopher, and Musso, Juliet

2002 “Participatio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The Internet: Lessons From A National Forum On Commercial Vehicle Safety”. Paper presented at Electronic Democracy (Sept. 20-21) :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Weber, Lori M.

2002 “A Survey of the Literature on the Internet and Democracy” . Paper presented at Prospects for Electronic Democracy Conference (Sept.20-21):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Witschge, Tamara

2003 “Online Deliberation: Possibilities of the Internet fo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aper presented at Prospects for Electronic Democracy Community Connections (Sept. 20-22):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Realization and Reality of Cybe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 Examin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Cyber Public Forums in Taiwan

Jin, Lo*

ABSTRACT

In the last decades of 20th Century, developments of ICT and introspects to the Liberal Democracy with the animadversion, awakened people to look forward to participating effectively in public deliberation of political life. Wheth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can contribute to carrying out the ideal speech situation that people anticipate, is going to receive more attention. What is the change influencing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 and the relation mode of the persons, the common society and the government? Therefore, the foregoing is the core problem and the momentous challenge that the educational circles and the practical fields must face finally.

Especially the study concerning the public and the area-domain of public sphere, discussing form and communicating interface, are the initial trend and key of the development in the future study. However, if we want to clarify whether internet contributes to the possibility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realization, we must regard for the restriction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investigate the effects of internet for the fulfillment of the public deliberation and the democracy. Besides, we also need to examine governmental changes in the process of its working talent and role, and further analyze the existing measure, establishment, usage of each local government.

Therefore, this paper tends to use the standard theories of th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to cross the identification with the experience research inquisition.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role, function, restrictio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condition of each local government's use of ICT in promoting the fulfillment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t is to provide the government the reference for promote the digital

*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Tunghai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R.O.C.

democracy, carrying out the digital management, and realizing the Cybe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Key Word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ternet, public deliberation, public sphere, cyber democracy, on-line public discussion forums